

附件 3

2024 年度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局党委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围绕三大平台和路桥建设以及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鹅潭一号、广船一期等重大项目的投入使用，依照职能开展维护全区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等工作，全力以赴为荔湾区大开发保驾护航。

(二) 自评结论

1. 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完成预期目标，预算完成率达 99.88%，自评分数为 98.99 分。

2. 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公安分局全力推动全区实现街头政治、暴恐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较大交通事故“四个零发生”以及社会治安“两降两升”（110 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数分别同比下降 13.2%、29.7%，刑拘数、破案率分别同比上升 12.6%、7.2%）的良好态势，人均查验证件数达 46 人/日，人均走访群众 8.35 户/工作日，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准确率、安全防范网络覆盖率、政务服务网办率、监

控系统正常工作率、厅局长信箱答复率均达到 100%，市民安全满意度达到 97.98%，2024 年度执法质量考核结果为达标等次以上。

3. 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始终坚持“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高位推动专项警卫任务，顺利完成重大警卫任务 130 批次，为广州首次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贡献了荔湾力量。圆满完成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国庆、杭州亚运会等安保任务 150 多项，其中高考安保工作得到省委、省公安厅主要领导高度评价。

二是深入推进国保十大专项行动，参与部督、省督邪教类专案收网行动，依托涉政“快反突击分队”快查快处涉政敏感案件通过“厅、局长信箱”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10 个。

三是以“1+N”“鹰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牵引，命案、性侵、重大伤害、“两抢”、入室盗窃破案率实现“5 个 100%”。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四是深化社会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以及“两圈三网”建设，动态优化 30 个“1、3、5 分钟”快反圈及各类巡组巡防值守，接处警平均用时同比减少 3.7 分钟。自主开展“竞标争先护安宁”行动和“七精准”攻坚战，盗“三车”抓捕平均提速 41.2 天，推动盗窃破案率创历年来新高。

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减证便民、“一窗通办”“一件事”办理等方面不断发力，“粤居码”流动人口持码率、实有房屋申报

率均保持 99%以上。走访排查辖内风险企业 79 家，切实帮助重点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侦破涉企特大经济犯罪案件，持续维护我区良好营商环境。

分局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公安部新一批党建工作调研联系点的县区级公安机关，分局党委被评为广州公安“标兵党委”。11 个集体、139 名个人申报立功嘉奖，民警巫家盛获评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南源、昌华派出所分别获评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市“最美警队”。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根据 2024 年度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主要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根据 2024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9 分。

（1）评分依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100\%*7+99.21\%+99.84\%)/9=99.89\%$ ，得分= $99.89\%*10=9.99$ 。

(2) 未达标原因：部分项目经费未做好经费开支统筹，11月和12月预算支出率未达序时进度100%。

(3) 改进措施：切实加强经费开支统筹，提前做好预算支出计划，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四)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部门2024年度无新增应评估预算项目。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等2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根据部门决算数据，部门2024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460.56万元，结余结转率为1.01%，结余结转率 $\leq 10\%$ 。

(2)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部门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设账，执行《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采购管理规定》等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财务岗位相互制约和监督机制，处理各种报账手续，准确核算财务数据及信息，各项开支依法依规、专款专用，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

3. 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决算、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部门按照区财政局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及 2023 年部门决算。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修订了《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财务管理规定》，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在部门主管专项资金方面能体现绩效管理要求，能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

（2）绩效结果应用。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部门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及时整改评价结果存在问题，及时向区财政局上报整改情况，有效建立评价结果应用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部门已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部门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部门已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已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5. 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 6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部门落实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信息公开完成率 100%，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按规定公开，及时率达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部门于 2021 年 7 月修定了《广州市公安荔湾分局采购管理规定》，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程序。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部门 2024 年度按照规定流程完成政府采购程序。2024 年度发生过一宗采购投诉，由区财政局发文指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采购投诉不成立，予以驳回。

(4) 合同签订时效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未达标原因：合同签订后，已经确定合同并在 2 日内完成公告。到财务支付环节时发现供应商银行账户需要更改，导致合同备案日期以后来上传“更改说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告。改进措施：加强与区财政局和系统工程师沟通。

(6) 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4 年度，公安分局 2024 年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4,979.31 万元，实际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5,255.74 万元，采购份额数值为 105.55%，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 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资产年报完成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6 个分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4 年度，根据部门年度自行盘点工作结果，部门不存在超标配置资产的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部门 2024 年度上缴非税收入 27.97 万元，均及时上缴财政。

(3)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4 年度部门按照要求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4) 数据质量。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固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文件要求，部门在前期做好资产报告数据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按时保质完成了 2024 年度资产年报的编报工作，资产数据与财务决算数据对比一致，确保报送的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部门按照《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国有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合规。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账面所有固定资产均在用。

7. 运行成本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分

解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部门2024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92%，控制率 ≤ 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力。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14.99万元，决算为1,014.0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 (二) 部分项目经费支出率未达100%。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 (二) 合理统筹提前谋划，做好项目资金支出计划。